

证券代码：832543

证券简称：鸿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 18 号 3 号厂房公司接待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罗浩宁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667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罗浩宁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6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16 年度依法依规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6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6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**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以 2016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编制了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6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**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6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

决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6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**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07）、《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66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八方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邓建君、谢冰清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法律意见书。

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8 日